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博碩士優秀論文獎勵辦法

109年9月25日第137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25日第138次院務會議核備
110年3月4日第13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9月23日第14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3月8日第15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激勵研究生對於研究工作之投入，增進學術研究，提高論文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每學年舉辦一次優秀論文獎勵甄選。
如已獲本校或各系所(含學程、專班，以下同)獎勵者，本院不重複獎勵。

第三條 參與徵選論文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1. 本院博、碩士班畢業生。
2. 論文需符合各系所組別領域專業，且須為已公開電子全文。
3. 以公告提名當學年度之前二學年度內之學位論文為限。

第四條 每學年依本院公告時程，受理博碩士優秀論文提名作業，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向各系所推薦；經各系所擇優推薦博士學位論文及碩士學位論文各一篇，提送至院辦公室。

推薦時各系所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提名書(含有利審查資料)。
2. 論文比對結果。
3. 學位證書影本。
4. 推薦函(應詳述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)。
5. 受提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案。
6. 與本論文相關之學術表現及獲獎(補)助情形。
7. 優秀論文提名表暨博士論文外審委員推薦表。

第五條 博碩士優秀論文申請案，由本院院主管會議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委員會，進行初審；博士學位論文初審後，擇優另聘請外審委員進行實質審查，初審暨外審結果提送院主管會議確認。

被提名推薦學位論文之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，應迴避審議。

第六條 本院依本校「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得推薦名

額，擇優排序提名，提送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評選委員會審議。

學校公告獎勵名單後，本院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，依序頒發本院優秀論文獎，博士學位論文及碩士學位論文分別頒給至多二篇。

第七條 獲本院優秀論文獎者，由院長於院務會議公開表揚，頒發獲獎者獎狀及獎金及其論文指導教授獎狀，以資表揚。

博士學位論文得獎者，每人獲頒獎狀及獎金三萬元；碩士學位論文得獎者，每人獲頒獎狀及獎金二萬元。

第八條 學位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經確認屬實者，將撤銷獎勵並公告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